关于《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新增全自动抛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新增全自动抛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新增全自动抛光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B区3号地。该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1条抛光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5条隧道窑生产线和4条抛光生产线，全厂生产规模仍为年产1485万㎡陶瓷砖，不新增陶瓷砖产能规模。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抛光废水汇入抛光线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禾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禾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